

附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实习生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 国内外院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二) 2021 年应届毕业生（其中境外院校应届毕业生毕业时间应在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之间）；

(三) 符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春季招聘条件》公布的其他基本条件，以及在实习计划结束之后作为应届毕业生参加我行相应岗位校园招聘的条件。

二、岗位条件

(一) 总行实习生

1. 国内外知名院校 2021 年应届毕业生；

2. 总行实习生（信科）主要招收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网络安全、电子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数学、系统科学及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理工类专业毕业生；

3. 具有优秀的综合素质、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有良好的协作精神和发展潜力；

4. 具有良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应在毕业前通过国

家大学英语六级（CET6）考试 425 分以上，或提供具备相应英语能力的资格证明（如 TOEIC 听读公开考试 715 分以上、TOEFL iBT 85 分以上、IELTS 6.5 分以上）。

（二）总行直属机构实习生

1. 国内外知名院校 2021 年应届毕业生；
2. 信息科技运营中心主要招收信息科技、数学相关专业毕业生，软件中心主要招收信息科技、数学、交互设计、视觉设计等相关专业毕业生，北京国际金融研修院主要招收人力资源、教育学、心理学、哲学、社会科学、经济金融、法律、信息科技等相关专业毕业生；
3. 具有较好的基本素质、专业基础和协作精神，有较强的责任感和良好的学习能力；
4. 具有较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应在毕业前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CET4）考试 425 分以上，或提供具备相应英语能力的资格证明（如 TOEIC 听读公开考试 630 分以上、TOEFL iBT 70 分以上、IELTS 5.5 分以上）；主修语种为其他外语，通过相应外语水平考试的，可适当放宽上述英语等级要求。

（三）境内分行实习生（管理机构信科）

1. 国内外较好院校 2021 年应届毕业生；
2. 主要招收计算机相关专业；
3. 具有较好的基本素质、专业基础和协作精神，有较

强的责任感和良好的学习能力；

4. 具有较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应在毕业前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CET4）考试 425 分以上，或提供具备相应英语能力的资格证明（如 TOEIC 听读公开考试 630 分以上、TOEFL iBT 70 分以上、IELTS 5.5 分以上）；主修语种为其他外语，通过相应外语水平考试的，可适当放宽上述英语等级要求。

（四）境内分行实习生（管理机构综合）

1. 国内外知名院校 2021 年应届毕业生；

2. 主要招收经济学、法学、理学、工学、管理学、文学等专业；

3. 具有较好的综合素质、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有良好的协作精神和发展潜力；

4. 具有较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应在毕业前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CET6）考试 425 分以上，或提供具备相应英语能力的资格证明（如 TOEIC 听读公开考试 715 分以上、TOEFL iBT 85 分以上、IELTS 6.5 分以上）；英语专业毕业生应在毕业前通过专业八级考试。主修语种为其他外语，通过相应外语水平考试的，可适当放宽上述英语等级要求。

（五）境内分行实习生（营业网点营销服务）

1. 国内外较好院校 2021 年应届毕业生；

2. 主要招收经济学、法学、理学、工学、管理学、文

学等专业；

3. 具有较好的基本素质、服务观念和协作精神，有较强的责任感和良好的学习能力；

4. 具有较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应在毕业前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CET4）考试 425 分以上，或提供具备相应英语能力的资格证明（如 TOEIC 听读公开考试 630 分以上、TOEFL iBT 70 分以上、IELTS 5.5 分以上）；主修语种为其他外语，通过相应外语水平考试的，可适当放宽上述英语等级要求。

（六）综合经营公司实习生

见各岗位具体的资格条件。

（七）小语种计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志于投身中国银行国际化发展事业；

2. 主要招收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等相关专业，具有良好的听、说、读、写能力，能用该语言开展工作；

3. 具有较好的综合素质、学习能力和适应能力，有良好的协作精神和发展潜力。

三、相关说明

（一）各机构在上述基本条件、岗位条件的基础上，将分别明确具体的招聘条件，请应聘者根据本人情况申报，避免无效申请。

(二) 报考实习生招聘岗位的应聘者应满足以下毕业时间要求：

1. 境内院校 2021 年应届毕业生，应能够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毕业，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和就业报到证，开始全职工作；

2. 境外院校 2021 年应届毕业生，应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间毕业且为初次就业，能够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获得学历（学位）证书，开始全职工作，并保证在试用期结束前一个月（最晚不超过 2021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

3. 中外合作联合办学项目毕业生，应符合上述要求之一；

4. 以上所提及“应届毕业生”，均为境内外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不含定向生、委培生。